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58號

上訴人 和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家城

訴訟代理人 劉明璋律師

被上訴人 祐昇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亮

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

複代理人 蕭馨怡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克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5年度建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1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 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58萬8,056元，及自民國10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18%，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第三審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民事訴訟法第47
02 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於第二審則未設相同規定，故推知立
03 法意旨，上訴人在第二審得任意擴張或減縮上訴聲明。又不
04 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
05 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同法第463條、第256條參照)。

06 二、查上訴人於原審本於兩造所簽定下述合約第6條給付工程款
07 約定及承攬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
08 512萬6,6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105年4
09 月2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經原審為上訴
10 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於本院前審僅就其中336萬2,263
11 元本息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發回後，上訴人
12 僅就其中73萬8,798元本息聲明不服(以上詳如附表一所
13 示)，並援引下述合約第6條約定及兩造變更(含追加)材料協
14 議(性質上仍屬承攬關係)，作為其請求權基礎。以上核屬減
15 縮上訴聲明，且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其法律上之陳述，
16 於法均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上訴人主張：

19 兩造於103年5月6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
20 由上訴人以工程總價3,036萬6,900元，承攬南投縣集集鎮和
21 平段6戶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惟兩造嗣後就如附表二
22 所示工項(編號與項次均與原判決附表相同)合意變更材料或
23 追加工項(下稱系爭協議)，致增加工程款金額67萬9,619
24 元，被上訴人自應如數給付。爰依系爭合約第6條約定及系
25 爭協議，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3萬8,798元(計算式：
26 已完成原判決附表編號1-161工項金額24,286,114元+變更
27 材料差額679,619元+編號127工項漏計1元+編號162保險費
28 19,560元+編號163管理費及利潤881,545元+編號164營業
29 稅1,293,342元-已付工程款24,131,149元-已確定工程款
30 金額290,234元-逾期違約金200萬元=738,798元)，及自10
31 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稱73萬8,79

8元本息)【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409萬7,610元本息(計算式： $5,126,642 - 290,234 - 738,798 = 4,097,610$)，及本院前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9萬0,234元、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抵銷請求200萬元部分，均已確定而未再繫屬於本院，下不贅敘】。

二、被上訴人則以：

否認兩造曾有系爭協議，上訴人不得請求更換或追加材料之差額。又兩造原約定如附表二編號36、38工項施作磁磚，上訴人卻以石材施作，顯然施作錯誤。至系爭合約未明定3%材料耗損，上訴人請求此部分差額，亦無依據。是上訴人可請求工程款金額，應以鑑定報告書(即原審囑託黃沛永建築師事務所製作之108年7月23日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報告)所認定之金額為準等語，資為抗辯。

三、兩造分別於歷審請求給付工程款及逾期違約金抵銷抗辯，暨歷審判准金額詳如附表一所示。兩造之聲明為：

(一)上訴人之上訴聲明：

- 1.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項之訴部分廢棄。
- 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3萬8,798元本息。

(二)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

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於103年5月6日簽定系爭合約，由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發包之系爭工程，約定工程款總金額3,036萬6,900元，應於103年6月1日開工，並於104年5月31日完工(見原審卷一第9-13、93-99頁)。

(二)南投縣政府就系爭工程核發(103)投府建管(造)字第000-000號建築執照，原核准竣工日期為104年2月20日，嗣由上訴人經監造人即余壽山建築師簽章後，於104年1月20日申報展期，並經核准展期後竣工日為105年2月20日。

(三)南投縣政府就系爭工程於104年11月18日核發(104)投府建管(使)字第000-000號使用執照。

01 (四)被上訴人已給付上訴人工程款金額2,413萬1,149元。

02 (五)原審被證8係上訴人簽發予訴外人即其下包廠商○○水泥工
03 業股份有限公司之3紙支票及退票理由單(見原審卷三第9-11
04 頁)。

05 (六)被上訴人以104年12月8日集集郵局第46號存證信函，通知上
06 訴人終止系爭合約(見原審卷一第14-16頁)；上訴人則以104
07 年12月15日台中南屯路郵局第000號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
08 人給付已完成部分之工程款(見原審卷一第18頁)；被上訴人
09 復以104年12月18日集集郵局第48號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
10 逾期罰款已逾未領工程款(見原審卷三第293-296頁)。

11 (七)上訴人於104年12月8日退出系爭工程工地；被上訴人亦於同
12 日接管系爭工程工地，惟兩造於是日未會同點交。

13 (八)南投縣政府105年1月11日府建都字第0000000000號函，以上
14 訴人在南投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及環山段58
15 4-2地號土地堆放土石方，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
16 ，而裁處上訴人6萬元罰鍰，並勒令恢復原狀(即原判決附表
17 編號17)由上訴人負擔(見原審卷一第122頁)。

18 五、兩造爭執事項：

19 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6條約定及系爭協議，請求被上訴人給
20 付73萬8,798元本息，有無理由？

21 六、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對於增減數量，雙方參照原定單價，依實作數量計算，
23 如有新增項目時，得依雙方協議合理單價，並作為結算總計
24 之依據」，系爭合約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見原審卷一第10
25 頁背面)。準此約定，可知依原定單價計算僅限於增減數量
26 情形，不含變更材料在內，惟本諸契約自由原則，兩造就變
27 更材料單價如何計算，非不得另為協議，以資因應。至新增
28 項目之單價，既無原定單價可參，則兩造仍應依此約定意
29 旨，就新增工項與單價達成協議，始得據以請求給付工程
30 款。又系爭報告就兩造變更材料部分之鑑定意見固載明「兩
31 造並無相關針對本案變更材料增加單價之協議內容，因此就

01 本案而言，建議仍以兩造工程契約書估價單之單價，作為計
02 價基準」(見系爭報告第5頁)。惟兩造就此有無系爭協議存
03 在，核屬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本院自不受系爭報
04 告之拘束，應屬當然。經查：

- 05 1.證人即系爭工程磁磚供應商品昌建材行負責人陳○○於原審
06 到庭提出103年4月19日報價單(下稱舊報價單；見原審卷一
07 第250頁)，並證述：被上訴人選材確定之後叫伊轉交另份報
08 價單(見原審卷一第212頁，日期104年5月4日，下稱新報價
09 單)給上訴人確認，暨被上訴人確定後亦知每項產品單價，
10 伊有提醒被上訴人所挑選的建材與伊報價給上訴人的不同，
11 被上訴人還特別提醒其要轉交給上訴人讓他知道價格有變
12 動，新報價單是被上訴人最後所確認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45
13 -247頁)。準此證言，再參酌新舊報價單各臚列材料單價，
14 明顯有高低價差之別(詳見附表二□□欄第(1)小欄所示)，足
15 見上訴人主張兩造嗣後合意依新報價單所列新材料與新價格
16 施作，應可採信。被上訴人援引系爭報告為據，資以否認系
17 爭協議存在，自非可採。
- 18 2.惟如附表二編號36、38所示工項，其原材料均為地磚，嗣後
19 皆換成石材，顯然不在新報價單範圍內(見原審卷一第212
20 頁)，再參以上訴人自承該石材非由品昌建材行所供應，復
21 未據上訴人舉證證明兩造就此亦有變更材料之協議。是被上
22 訴人抗辯上訴人施作錯誤，不得請求此部分工程款，應可採
23 認。
- 24 3.綜觀系爭合約、估價單及新報價單(見原審卷一第9-13、93-
25 99頁)，俱未臚列材料耗損3%，亦未明定上訴人可請求材料
26 耗損3%之費用，可見兩造應將耗損部分列入材料單價計算，
27 而不在系爭協議應由被上訴人負擔範圍內，則上訴人請求此
28 部分費用，應無依據。
- 29 4.觀諸新報價單，並未詳載如附表二編號55新材料「石英平
30 磚」之磨工費用，可見此部分不在系爭協議範圍內，上訴人
31 自不得請求給付。至上訴人所提品昌建材行106年3月8日列

01 印之客戶對帳單，其上固列載此等磨工費用(見本院卷第127
02 頁)，惟此費用既不在系爭協議範圍內，應屬上訴人與品昌
03 建材行間之約定，自應由上訴人自行吸收。

04 5.承上，上訴人本於系爭協議，可請求如附表二編號31、35、
05 37、45、54、55、56所示工項之費用差額，惟應扣除其中3%
06 內含之材料耗損費用，經核算後其尚可請求金額為54萬0,95
07 2元(計算式： $16,295 + 75,814 + 47,879 + 156,066 + 27,487$
08 $+ 197,605 + 19,806 = 540,952$)。

09 (二)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6條及系爭協議可再請求工程款
10 金額為58萬8,056元【總算式：已完成編號1-161工項金額2
11 4,286,114元+變更材料差額540,952元+編號127工項漏計1
12 元+編號162保險費19,560元+編號163管理費及利潤876,64
13 8元(計算式： $1,000,000 \text{元} \times 24,827,067 \text{元} \div 28,320,440 \text{元} \div 8$
14 $76,648 \text{元}) + \text{編號}164 \text{營業稅}1,286,164 \text{元} \langle \text{計算式}:(24,28$
15 $6,114 \text{元} + 540,952 \text{元} + 1 + 19,560 \text{元} + 876,648 \text{元}) \times 0.05 \div$
16 $1,286,164 \text{元} \rangle - \text{已付工程款}24,131,149 \text{元} - \text{已確定工程款}2$
17 $90,234 \text{元} - \text{逾期違約金}200 \text{萬元} = 588,056 \text{元}】$ 。

18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6條及系爭協議，請求被上
19 訴人再給付58萬8,056元，及自10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21 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
22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23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
24 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
25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
26 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27 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2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03 工程法庭 審判長 法官 楊國精

04 法官 陳得利

05 法官 陳正禧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陳三軫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10 附表一(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項目	原審 (1)兩造請求 (2)原審認定	本院前審 (1)兩造請求 (2)本院認定	第三審 (1)兩造請求 (2)最高法院認定	本院更一審 (1)兩造請求 (2)本院認定
1	工程款	(1)512萬6,642元 (2)229萬0,233元	(1)336萬2,263元 (2)306萬1,986元	(1)306萬1,986元 (2)229萬0,234元	(1)73萬8,798元 (2)58萬8,056元
2	抵銷逾期違約金	(1)588萬4,137元 (2)580萬0,078元	(1)580萬0,078元 (2)200萬元	(1)580萬0,078元 (2)200萬元	(1)---- (2)----
3	工程款抵扣 違約金餘額	0	106萬1,986元	29萬0,234(發回77萬1,752元)	58萬8,056元

11 附表二(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 (1)編號 (2)項次 (同原判決附表)	☐ 合約項目	☐ 原合約規格	☐ (1)原合約單價 (2)原合約複價	☐ 變更或追加 材料規格	☐ (1)變更或追加後單價 (2)變更或追加後複價 (3)變更或追加後複價 (扣除3%耗損費用) (4)上訴人主張差額 (5)本院認定差額
(1)31 (2)5	地坪鋪30*30 cm高級止滑石 英磚-浴	地磚 30*30 弘松	(1)55 (2)110,550	地磚 29.8*29.8cm	(1)65 (2)130,650 (3)126,845 (4)20,100 (5)16,295

(續上頁)

01

(1)35 (2)9	地坪貼 60*60 cm 拋光石英 磚-2F臥室	地磚 60*60 國信	(1)155 (2)172,050	釉拋石英磚 60*60cm 66T905	(1)230 (2)255,300 (3)247,864 (4)83,250 (5)75,814
(1)36 (2)10	地坪鋪 60*60 cm 拋光石英 磚-2F梯走道	地磚 60*60 國信	(1)155 (2)6,045	石材(非品昌 建材行供應)	(1)2,100/m ² (2)28,308 (3)27,483 (4)8,088(扣除一審判 准20,220) (5)-----
(1)37 (2)11	地坪鋪 60*60 cm 拋光石英 磚-3F臥室	地磚 60*60 國信	(1)155 (2)108,655	釉拋石英磚 60*60cm 66T905	(1)230 (2)161,230 (3)156,534 (4)52,575 (5)47,879
(1)38 (2)12	地坪鋪 60*60 cm 拋光石英 磚-3F梯走道	地磚 60*60 國信	(1)155 (2)15,655	石材(非品昌 建材行供應)	(1)2,100/m ² (2)74,067 (3)71,910 (4)21,162(扣除一審 判准52,905) (5)-----
(1)45 (2)19	內牆打底貼30 *60高亮釉壁 磚-浴廁	高亮壁磚 30*60 弘松	(1)95 (2)411,065	進口壁磚 30*60cm 8301	(1)135 (2)584,145 (3)567,131 (4)173,080 (5)156,066
(1)54 (2)28	RF女兒牆1:3 水泥粉光刷晴 雨漆(改貼石 英平磚)	施釉二丁掛 6*22.7 全新	(1)2.8 (2)60,236	石英平磚 6*22.7cm Y6B08	(1)4.2 (2)90,355 (3)87,723 (4)30,119 (5)27,487
(1)55 (1)29	外牆打底貼丁 掛磚(石英平 磚)	施釉二丁掛 6*22.7 全新	(1)2.8 (2)433,051	石英平磚 6*22.7cm Y6B08	(1)4.2 (2)649,576 (3)630,656 (4)216,525 (5)197,605
	增加磨工			I-40 I-27 I-26 I-66 I-67	2.8 1.2 2.4 0.9 1.6(合計54,320)
(1)56 (2)29-1	外牆打底貼丁 掛磚(山型石	施釉二丁掛 6*22.7	(1)2.8 (2)無	石英山形磚 6*22.7cm	(1)8.5 (2)20,400

(續上頁)

01

	英磚)	全新		Y6F11	(3)19, 806 (4)20, 400 (5)19, 806
合計					(1)---- (2)---- (3)---- (4)679, 619 (5)540, 952